

广西公共建筑节能设计、审查表（电气）

项目名称： 阳朔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JZ20250702
建设单位： 阳朔县人民医院 **设计单位（盖章）：** 桂林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审图单位（加盖公章）：**
层数： **（地上）** 3 **（地下）** 0 **总建筑面积（m²）：** 900.95

主要场所照明节能设计（参照《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第 3.3.7 条款规定）							
序号	房间或场所名称（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减）	照明功率密度值			光源（注 1）	照明节能控制方式（注 2）	节能判断（审查人填写）
		参照条款（GB55015-2021）	限值	设计值			
1	楼梯间	3.3.7	3.5	2.28	LED 吸顶灯 1x24W	分区、分组控制	合格
2	卫生间	3.3.7	5.0	3.53	LED 吸顶灯 1x18W	分区、分组控制	合格
3							
4							
5							
6							
设备能效（以下设备类别可根据项目情况调整）							
序号	设备名称	参照条款	规范要求	设计选用产品	节能判断（审查人填写）		
1	照明器具 2：荧光灯						
1.1	光源	广西《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45-042-2017 第 6.3.4 条、第 6.3.7 条	能效值不宜低于相应能效标准的节能评价价值	光源： 能效等级：1 级	合格		
1.2	镇流器	广西《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45-042-2017 第 6.3.6 条、第 6.3.7 条	能效值不宜低于相应能效标准的节能评价价值	电感□电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1.3	灯具	广西《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45-042-2017 第 6.3.5 条	功率因数：≥0.9 补偿方式：无 灯具效率：≥70%	功率因数：0.9 补偿方式：无 灯具效率：70%	合格		
2	照明器具 3：吸顶灯						
2.1	光源	广西《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45-042-2017 第 6.3.4 条、第 6.3.7 条	能效值不宜低于相应能效标准的节能评价价值	光源： 能效等级：1 级	合格		
2.2	镇流器	广西《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45-042-2017 第 6.3.6 条、第 6.3.7 条	能效值不宜低于相应能效标准的节能评价价值	电感□电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2.3	灯具	广西《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45-042-2017 第 6.3.5 条	功率因数：>0.9 补偿方式：无 灯具效率：	功率因数：0.9 补偿方式：无 灯具效率：50%	合格		
3							
3.1							
3.2							
3.3							
电能监测与计量							
序号	电能监测点	电能计量分项（注 3）				节能判断（审查人填写）	
		照明、插座用电	空调用电	动力用电	特殊设备用电		
1	总配电间						
2	分配电间						

3	专用设备间					

可再生能源利用

系统种类	装机容量 (kWp)	设置部位	供电范围	预计年发电量 (万 kWh)	节能判断 (审查人填写)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续)

设计单位	桂林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节能设计人	黎媛娟	节能设计审核人	莫慧	2025年7月 日	
节能审查结论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单位审查人		年 月 日	
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附注:

1. 光源选择应符合第 6.3.4 条和 6.3.7 条相关规定。
2. 照明控制应符合第 6.3.11 条相关规定。
3. 表格中填写计量装置所监测的各能耗子项名称, 可参考《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分项能耗数据采集技术导则》9.2.6, 9.2.7 中一、二级能耗子项名称。常见能耗子项名称如下:

照明、插座用电	空调用电	动力用电	特殊设备用电
照明、插座、公共走道照明、应急照明、景观照明等	冷热站、新风机、空调末端设备等	电梯、水泵、通风机等	信息中心、洗衣房、厨房、游泳池、商业、餐厅等